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泾阳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
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泾阳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0 日

甲方：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泾阳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勘查设计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达成以下条款，并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对泾阳县 2025 年度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开展外业调查，摸清现状，在此基础上编制勘查、设计及工程预算。
2.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甲方的安排下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2. 技术服务期限：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期限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项目及周边基础地质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确定具体工作范围，明确工作任务。

(2) 与当地民众良好顺畅的沟通渠道。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商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价: 人民币捌拾肆万贰仟元整 (¥: 842000.00 元),
其中价款: 794339.62 元, 税金 47660.38 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完成勘察设计等技术服务方案编制,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肆拾贰万壹仟元整 (¥: 421000.00 元)。

(2) 通过评审工作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40%。即叁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 336800.00 元)。

(3) 项目终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即捌万肆仟贰佰元整 (¥: 84200.00 元)。

(4)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政策变动导致目标任务变更。

2. 不可抗力导致工期顺延。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工作方案等相关技术资料。

(2) 甲方负责与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及进度，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工作。

(4) 甲方需对乙方提供的合理意见和建议进行及时的反馈，以便乙方执行。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行业规范开展工作，项目工作的质量标准严格按照现行的国家有关行业规程、规范开展。

(2) 乙方可以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方案的可行性予以复核。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

(4) 乙方负责调查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5)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各项原始资料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规定造成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问题，由违约方向无过错方支付本项目总费用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给无过错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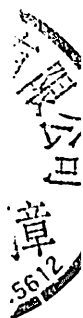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正文完。



甲方：泾阳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启涛

地址：泾干大街西段 446 号

联系电话：029-3622683

开户行：

帐 号：

签订时间：2015 年 5 月 10 日

乙方：陕西地矿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实体负责人：李双江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 7 号

联系电话：029-33331191

开户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帐 号：61001636208052501433

签订时间：2015 年 5 月 10 日

